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
債　務　人　薄雪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蔡欣龍

人

債　務　人　江怡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